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芷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電子信箱：anna20056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790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收產品清單1份 (18490292_110317907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明則實業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敵癬抗黴乳膏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4505號）」等3項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7日FDA品字第110110955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因委託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產品（詳如附件）已停止執行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無法證明該產品於效期內之品質無虞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藥事法規定，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